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跨考教育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关于收购跨考教育的情况

2015年3月13日，公司与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以下简称“原股东”）、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考教育”）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以人民币23,520万元的对价取得跨考教育7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对跨考教育增资1,254.47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于2015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二）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关于跨考教育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及跨考教育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向公司承诺，跨考教育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计算依据，并以受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4600万元及6000万元。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跨考教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跨考教育原股东应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根据各自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的净利润－跨考教育该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当时公司对跨考教育所持股权比例。

因现金补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税费，应由跨考教育原股东承担。

（三）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及跨考教育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1、总体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	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差异	完成率
跨考教育	6,000	4,658.96	-1,341.04	77.65%

2、差异原因

主要是跨考教育在2017年主动进行战略调整，线下和线上业务全面转型直播，录播免费，导致原有线上录播及图书业务收入下降较大，同时加大了IT研发投入，造成短期利润下降较大。但上述举措换来了用户的大幅度增长，直播业务也有可观的增长，为2018年线上及线下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3、2018年度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2018年，跨考教育将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抢占在线考研教育市场。跨考教育计划在跨考网校搭建跨考教育自身的APP平台，以学员用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升级优化平台技术产品，打磨教育内容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学员在线接受教育的体验。同时，在组织结构方面阿米巴化，通过“内部交易”机制的建立，进一

步激发组织活力，提升人员效率，组织小微化的重构使得每一个小微业务单元都可以快速复制，以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四）补偿方案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于跨考教育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书面通知跨考教育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应向公司支付现金合计938.73万元。

二、学尔森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关于收购学尔森的情况

2015年9月11日，公司与邱诺明、邱四豪（以下简称“原股东”）、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尔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以人民币29,750万元的对价取得学尔森85%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于2015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二）邱诺明、邱四豪关于学尔森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邱诺明、邱四豪及学尔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邱诺明、邱四豪向公司承诺，学尔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以受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4000万元和6000万元。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学尔森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学尔森原股东应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根据各自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的净利润－学尔森该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当时原股东对学尔森所持股权比例。

因现金补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税费，应由学尔森原股东承担。

（三）邱诺明、邱四豪及学尔森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1、总体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	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差异	完成率
学尔森	6,000	-3,654.64	-9,654.64	-160.91%

2、差异原因

（1）2017年度，已执行10年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公开征求市场意见，政策在未完全明朗前的观望氛围仍然浓厚，营业收入受到实质性影响；

（2）公司对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全面升级开发，提升网课系统的用户体验、学习效果，加大投入移动端APP自适应学习平台，以及对原有课程体系的O2O模块进行了翻转课堂、微课、题库等相关系统的全面升级，相应的费用投入增加较大；

（3）公司对建工领域的新趋势、新技术的课程产品研发方面加大投入，成本费用增加；

（4）为适应未来竞争，围绕在线智能学习平台、未来信息化等课程开发的整体战略，公司主动对部分线下城市学校进行了优化、升级和整合，同时建立和强化渠道合作网络的覆盖，短时期内增加了一定的成本费用。

3、2018年度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1）进一步主动对线下城市学校和招生服务网点的经营管理水平、运营服务能力进行优化升级，注重线上平台的落地化应用、深化改善网点学员体验环境与教务服务水准，强化教学质量跟踪机制和学员互动反馈体系，在师生满意度提升的基础上，稳步提升各城市学校和网点的利润率水平，改善盈利能力；

(2) 公司将依托智能教育学习平台构建建工类用户交互、听课、学习、做题、模考、社区、分享的生态系统，平台拥有的大数据分析、用户画像、能力评估、路径规划、学情统计、学习效果评估等功能将为学员提供个性化学习体验，进一步提升用户黏度和在线化付费学习意愿；

(3) 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将O2O移动学习课程、高端就业班课程、垂直应用领域合作课程、BIM信息化和装配式建筑课程、企业级通用管理与技能实操课程开发成果落地转化。同时，通过课研能力与学习平台输出，拓展与其他专业应用领域相关机构、协会的合作课程，开发新的业务增量渠道，如帮助建工相关联的垂直应用领域建立并输出培训认证体系、服务体系、教研体系，快速复制并且迭代平台定制服务。

(4) 依托母公司资源在院校领域的大力投入，拓展开发与学院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共建、合作办学、远程教学、定制班型、定向培养等形式，形成更大范围的品牌覆盖和业务增量。

(四) 补偿方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于学尔森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书面通知学尔森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邱诺明、邱四豪应向公司支付现金合计1,448.20万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